



附表一：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或%）

費用項目	收費標準及費用上限
一、前置費用：	
（一）基本（或目標）保費費用	
第一年度：	
續年度：	
（二）額外投資保費費用	
第一年度：	
續年度：	
二、保單相關費用	
（一）保單管理費（註一）	
（二）保險成本（保險費用、保障成本）（註二）	
三、投資相關費用（以購買基金為例）（註三）	
（一）申購基金手續費	
（二）基金經理費	
（三）基金保管費	
（四）基金贖回費用	
（五）基金轉換費用	
（六）其他費用	
四、後置費用	
（一）解約費用	
（二）部分提領費用	
五、其他費用（詳列費用項目）	

註一：須說明如何收取，例如每月二百元或每年保單價值之○・一%等。

註二：不論是採用自然保費或平準保費，皆須註明每年的保險成本。例如採用自然保費時，則需說明每年收取之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（保險成本詳見附件）。

註三：如果投資標的非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海外共同基金時，請自行修改相關項目後再填寫。若投資相關費用是由投資機構收取，則填寫「投資機構收取」